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0年3月1日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 
100年3月1日系務會議備查  
100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4月8日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3年8月14日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4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以規範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修業等相關事宜為主。

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（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）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畢業為原則，欲申請提早畢業者，須至少有一篇具公開審查之第一作者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排序，以下同）期刊論文發表。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年畢業為原則，提早一學期畢業者，須有一篇具公開審查之第一作者研討會論文發表（須與研究論文相關）；提早一學年畢業者，須有二篇具公開審查且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第一作者研討會論文（須與研究論文及車輛領域相關）。

凡研究生具預延生資格，且入學就讀後滿足本校畢業資格，其成績排名為該班前30%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

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入學當年度課程標準修課。欲修外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，至多承認九學分（不含外籍生）。

第五條 外籍生畢業學分數與本國生相同，依據「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外國學生修業辦法」之規定，跨選機電學院所開設之專題討論，及機電學院內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6學分可被承認採計為本所課程，其他跨所選修者，本所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18學分。

第六條 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新生應於報到後三週內（最遲於第一學期第二週前）選擇本系之專任教師，並經其同意後請其簽名擔任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學業、論文、研究及投稿等事宜須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**因故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指導選課。**

第七條 自99學年度起，本系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，**畢業英文門檻請參照本校大學部之畢業標準。**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，除論文外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。
- 二、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
第九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